**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意见征求版）**

**项目名称：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集成冷干功能）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FJYS2025-218**

**招标人：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263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032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23468)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0](#_Toc5153)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_Toc1233)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8](#_Toc287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4694)

**注：本招标文件共70页（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集成冷干功能）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FJYS2025-218**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一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下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承诺函 | **投标人需提供未被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列入投标人黑名单的承诺函，未提供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4.2特定条件：**

采购包1：无。

**4.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采购包1：不接受

**5.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30时（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福三路20号华润万象城一期S2栋四层）。

**6.招标文件售价：**0元

**7.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7.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上午08:30到12:00，下午14:00到17:30] (北京时间，下同)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进入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jyszb.com/）注册，线上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8.投标截止时间：**

8.1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 月 日1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三路20号华润万象城一期S2栋四层，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地点：**

9.1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0:00（北京时间）；

9.2开标地点：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福州市鼓楼区福三路20号华润万象城一期S2栋四层）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异议的，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到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休、节假日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14条。

11.招标人：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凤凰北路2号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597-5309186

12.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三路20号华润万象城一期S2#楼4层

电话：0591-87679372、87679352

联系人：林榕华、周翔、马光锦

电子信箱：fjyszb@163.com

**附1：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 号：11713 01001 000 37952 |
| **特别提示** |
| 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  3.若投多个采购包的，请投标人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要求，进行缴交。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150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15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万元）: 1.5

| **品目号** |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1-1** | **A02050000**  **机械设备** | **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集成冷干功能）采购项目** | **1** | **批** | **150**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是。  （1）本项目服务点由若干个空间位置组成，为避免后期服务可能出现的种种问题及对场所有异议，招标人将统一组织潜在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资料。同时因现场的各种风险因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供应商应自行提前加入成本列支，并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此原因不再调整。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对供应商实地勘察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前往勘察，因供应商未进行现场勘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潜在供应商未进行现场考察的，如获中标，不得以任何未进行现场考察方面的理由要求调整响应报价及其他响应承诺或放弃中标资格。  （2）统一现场勘察时间：潜在供应商统一在2025年XX月XX日上午09:00一09：30之间。勘察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凤凰北路2号。供应商可在规定的勘察时间内自行前往勘察，逾期不予接待。因招标人单位的特殊性，各潜在供应商须事先与招标人联系现场勘察事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先生13626036135。  （3）为保障各潜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及采购项目的公平性、竞争性，在现场踏勘的过程中，招标人以及参与现场踏勘的所有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恪守保密义务，杜绝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泄露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杜绝一切暗箱操作的可能性。各潜在供应商之间请勿私下进行有关该项目的交流与讨论，避免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干扰正常采购流程的行为。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5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5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本1份。  （2）电子文本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正本的纸质投标文件应签字、盖章后完整扫描保存为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用U盘或光盘保存，提交后概不退还。），电子投标文件用U盘或光盘保存，提交后概不退还。**※电子文档须为完整有效的正本扫描且格式为PDF格式。**  注：**未按以上规定编制装订者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采购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并于密封处注明“于 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6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1名 |
| 7 | 12.2 |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1名 |
| 8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9 | 14.1 | 异议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4.2 | 招标文件的异议  （1）提出异议期限的计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2）异议时效期间：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原件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4.3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5.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
| 12 | 16.1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福建省国资平台：https://ygcg.fjcqjy.com/；  （2）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fjyszb.com/。 |
| 13 | 10.6 | 本项目采购包的预算金额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投标人品目号单价报价或品目号总价报价或采购包总价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17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中标金额50万元以下的按1%计算，50-100万元的按0.90%计算，100-500万元的按0.5%计算，按差额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1.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a.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b.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缴纳。  1.3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名：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账号：11713 01001 000 37952。  (2)其他：  2.1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2.2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3接收异议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异议函原件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异议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3)接收异议函的联系电话：0591-87679372、87679352；(4)接收异议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润万象城一期S2号四层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投标无效条款: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4项号规定的； 2. 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10.6、10.8、10.9、10.11、10.12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3. 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4. 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商务要求”任一内容出现负偏离的；   5）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公告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采购包的预算金额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投标人品目号单价报价或品目号总价报价或采购包总价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系统记载的到账时间为准。**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退回原账户。**（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退回原账户。**（未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退回原账户。**（中标人应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并签订采购合同，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采购合同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异议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9.7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c.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合法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异议）。**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10日。

（3）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将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示期内，有关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3.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13.5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6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异议与投诉**

**14. 异议、投诉**

1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14.2提出异议期限的计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4.2.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原件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14.2.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14.2.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4.3函件格式及签署：异议书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签字的书面材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逐页加盖公章）。

提出异议人应按下列格式提交异议书，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
| --- |
| **异 议 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认为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有几个内容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现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异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提出以下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的事实和理由：  1. (事宜经过) ；2. (事宜经过) ；……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招标投标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1项 违背《 法》第 条的“ ”规定，第2项 违背《 法》第 条的规定，请予审查纠正为盼。  异议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  日期：  注：异议人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明确的请求和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

14.4下列情形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①异议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③异议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④超过异议时效的。

⑤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14.5异议的受理

14.5.1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投标人修改或补充后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提出异议，重新提出异议日期为提出异议日期，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14.6异议人应保证异议、投诉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报送监管部门后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

14.7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但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开标或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5.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15.1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八、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6.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公告媒体发布。

16.1公告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公告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九、其他事项**

17.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承诺函 | **投标人需提供未被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列入投标人黑名单的承诺函，未提供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本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评标委员会

4.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招标人派出的招标人代表1人，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4.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5.评标程序

5.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5.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采购包 1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三、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5.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5.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5.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招标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5.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报价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评审得分及报价部分均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5.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5.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5.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评标方法和标准

**6.1评标方法：采购包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6.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投标资格及符合性要求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按如下程序进行评议：

（一）技术商务部分评议

1.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前密封保管），评委会将审核各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下列技术商务要求。

（1）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采购包1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审查）；

（2）对三、商务条件要求审查；

注：上述审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二）报价部分评议：

第二阶段进行价格部分评标，评委会对技术商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比较，评委会对各投标人评审价格比较并按由低到高排序推荐评审价格最低为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投标人评审结果相同的情况时，则按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情况从优到劣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若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情况也相同时，评委会将以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排名）。

（三）备注要求

1.投标人针对评标办法的承诺（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将以低标准进行评审，若中标则签合同时将按高标准执行。

五、其他规定

a.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b.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c.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集成冷干功能）采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和最优的服务前来参与投标。投标人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本项目涉及的货物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服务要求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报价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排水管路铺设费、电路材料和安装费、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培训费、税费、产品检验检测、管理费、风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以及**清单里未列明但因项目建设需要的其他主材、辅材等材料设备及相关配套费均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安装情况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15kW**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集成冷干功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货物的品牌，若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报价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未标注品牌的，视为无效投标。**

4、若遇本项目相关标准遇国家重新修订，自新标准实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执行；如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本项目相关要求与之不符的，投标人均应无条件配合按新的规定执行。

5、采购标的一览表

货物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15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 |
| 1 | 1-1 | 15kW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集成冷干功能） | 6台 | 否 |
| 1-2 | 22kW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集成冷干功能） | 6台 | 否 |
| 1-3 | 碳钢储气罐 | 6个 | 否 |
| 1-4 | 配套电路 | 6套 | 否 |
| 1-5 | 精密过滤器 | 12支 | 否 |
| 1-6 | 设备间管道 | 6批 | 否 |

## 供应商须按以上清单在报价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至少含数量、品牌及型号（除配套电路、设备间管道无须报品牌及型号外）]、价格，未按以上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全部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品目号1-1 15kW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集成冷干功能）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空压机能效 |  | 一级能效**（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该产品型号，并提供通过“中国能效标识网”网站（https://www.energylabel.com.cn/search/pubintro.html）查询该产品型号相关参数（能效等级）的截图证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中国能效标识网”网站（https://www.energylabel.com.cn/search/pubintro.html）查询。若评标委员会查询所投产品相关参数与该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或查询不到所投产品型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排气量可调节范围 | m3/min | ≧0.98-2.4 |
| 3 | 排气压力 | MPa(g) | 0.7-1.0 MPA |
| 4 | 冷却方式 |  | 风冷 |
| 5 | 气体出口含油 | ppm | ≤3 |
| 6 | 功率 | kW | ≤15 |
| 7 | 主电机绝缘等级 |  | H |
| 8 | 启动方式 |  | 变频启动 |
| 9 | 传动方式 |  | 直联传动 |
| 10 | 排气温度 | ℃ | ≤环境温度+7℃ |
| 11 | 出口压力露点 | ℃ | ≤3 |
| 12 | 噪音值 | dB(A) | ≤70dB(A) |
| 13 | 电机防护等级 |  | 不低于IP55 |
| 14 | 电机冷却方式 |  | 油冷 |

品目号1-2 22kW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集成冷干功能）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空压机能效 |  | 一级能效**（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该产品型号，并提供通过“中国能效标识网”网站（https://www.energylabel.com.cn/search/pubintro.html）查询该产品型号相关参数（能效等级）的截图证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中国能效标识网”网站（https://www.energylabel.com.cn/search/pubintro.html）查询。若评标委员会查询所投产品相关参数与该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或查询不到所投产品型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排气量可调节范围 | m3/min | ≧0.89-4.3 |
| 3 | 排气压力 | MPa(g) | 0.7-1.0MPA |
| 4 | 冷却方式 |  | 风冷 |
| 5 | 气体出口含油 | ppm | ≤3 |
| 6 | 功率 | kW | ≤22 |
| 7 | 主电机绝缘等级 |  | H |
| 8 | 启动方式 |  | 变频启动 |
| 9 | 传动方式 |  | 直联传动 |
| 10 | 排气温度 | ℃ | ≤环境温度+7℃ |
| 11 | 出口压力露点 | ℃ | ≤3 |
| 12 | 噪音值 | dB(A) | ≤70dB(A) |
| 13 | 电机防护等级 |  | 不低于IP55 |
| 14 | 电机冷却方式 |  | 油冷 |

品目号1-3碳钢储气罐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材质 |  | 碳钢 |
| 2 | 设计压力 | Mpa | ≥0.8 |
| 3 | 工作温度 | ℃ | 20—100 |

品目号1-4 配套电路：满足24小时工作要求，设备满载温升小于45K

品目号1-5精密过滤器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处理量 | m³/min | ≥10.8 |
| 2 | 出口含油量 | ppm | ≤0.1 |
| 3 | 排污方式 |  | 自动排污 |
| 4 | 最大工作压力 | bar | ≤16 |
| 5 | 使用压力 | Mpa | ≥0.8Mpa |
| 6 | 过滤精度 | μm | ≥0.001μm |

品目号1-6设备间管道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材质 |  | 主管DN50铝合金管（配合设备接口），支管DN20铝合金管（配合设备接口） |
| 2 | 长度 | 米 | 每台连接管道约2米 |

1、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管道布置的优化方案，主要设备尺寸均需在图上标注，设备标注尺寸应与所投机型尺寸一致。空压站房布局应紧凑、合理，能满足日常操作、维护、更换的空间需求，所有设备分为6个站房布置，每个站房可用占地面积为3.3m\*3.9m。每套设备不得超出该面积，每套设备包括1台15KW空压机，1台22KW空压机、配套冷干机、储气罐、过滤器、配套电气材料、输气管道和排水管路等。输送压缩气体的管道设计采用环形布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站房内设备、管道平面布置图、空压管道大样图等。

注：1、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涉及尺寸、规格、重量等数值，有范围值的从其规定，未设定范围值的允许在规定的数值范围内存在±2%的偏离，且偏差范围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有不一致的，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准），设备外观尺寸在范围值或允许偏差都必须满足现场安装空间实际需求。

2、各投标人应根据以上清单内容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报价清单[至少含数量、品牌及型号（除配套电路、设备间管道无须报品牌及型号外）]、价格，未按以上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因招标人安装场所的特殊性，施工时段及施工方式受限（每日有效施工时间约为5-6小时，女性施工人员无法进入安装区域内，工具进出安装区均需逐个清点登记，施工人员进入安装区域时不得携带香烟、打火机、钱包、手机、电子通信工具等违禁品），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用工成本。因安装区域为特殊要求场所，安装区内施工有不同与普通场所的特点，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务必认真阅读，报价须充分考虑此因素，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商务条件（以下全部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 1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8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
| 2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龙岩市新罗区凤凰北路2号） |
| 3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 |
|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除此之外，招标人有要求的，中标人的货物质量还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条件，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或中标人投标/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
| 6 | 合同支付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请款材料，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
| 7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含中标人承诺的免费维保期），经招标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等材料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其他商务要求**

1. 安装和调试

8.1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由招标人、中标人指定人员共同进行到货验收确认，确认产品、名称、数量、型号及规格正确，包装完好，并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验收过程中发现与货物清单规格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中标供应商负责施工、安装调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

8.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招标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供应商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供应商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供应商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8.3供应商在进行安装、调试、验收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含增值税、机组运费、卸车就位、安装调试、调试用机油及柴油、电瓶及电瓶连接线、机房降噪环保标准费用、电缆电线及电缆电线安装、安装至正常使用的材料费等）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在招标人安装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4安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依据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由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结合安装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安装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提供设备及材料等的送货、安装、调试服务，涉及到书面材料的所有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地点及时间进行施工，并负责项目的质量保证工作。安装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报价承诺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

（4）在安装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义务主动与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如有影响安装工作的问题必须及时与各有关方面沟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安装。

（5）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其他方物体破坏产生的修复及赔偿的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安装完毕后，中标供应商需派有货物调试经验的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全部达到要求。

9、验收标准

施工中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进场的所有产品必须是优质、全新、未用、配套齐全、无损的，且主要技术参数符合要求。经招标人所派人员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检验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无条件调换。设备验收前，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我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9.1出厂检验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

9.2中标供应商自检

货物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中标供应商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招标人提供自检记录。

9.3验收与最终验收

产品交付使用前，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招标人有权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若验收结果不能符合合同要求，招标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9.4最终验收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验收合格后方进行结算付款。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货物验收合格后，针对空压机、冷干机、管道提供至少五年的质量保修服务，其他部分项目整体提供一年质量保修服务，以确保所有设备和系统都能在最佳状态运行并达到各项性能指标。质量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质量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0.2质量保修期满后，供应商仍将对产品的运行、管理以及维护提供定期的技术指导，应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备件供应服务，收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

10.3供应商有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电话咨询、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等技术支持服务。结合安装调试，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应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供应商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违约责任：**

11.1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供应商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需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

11.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赔偿。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未依照合同参数按时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配件、辅料、安装和调试，每逾期一天，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15天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付时间延误的，交付时间予以顺延。

11.3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5若中标供应商不积极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未能在响应时间内上门维修的，每逾期一天，需承担3000元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中标供应商维修不及时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需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

11.6除上述具体违约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出现违反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承担违约金3000元。

11.7中标人单方解除合同，以明示或行为等方式拒绝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给予相应赔偿。

11.8进入招标人管理区域有关违约责任

中标人进入招标人管理区域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的工作制度，服从招标人的指挥。不得为招标人所管理的人员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中标人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视情况向招标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9上述违约责任内容与本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中的其他约定有冲突的，违约责任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

**12、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中标人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招标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让对方知晓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竞价文件条款，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注：本条款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控制）的事件。**

**1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14.1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4.2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5、廉政条款：**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招标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保密条款：**

中标人须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中标人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合同或在本项目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招标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工作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中标人须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存在的前述违约行为（包括故意或过失）或因前述违约行为（包括故意或过失）造成招标人相关后果等实际情况，除了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中标人偿付合同货款10%的违约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中标人进入招标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中标人进入招标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泄露招标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其偿付10000元的违约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详见附件：《单位保密协议》及《个人保密协议》）

**17、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项目名下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龙岩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通知与送达：（供应商提供的联系人应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供应商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以上约定的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本项目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供应商应履行通知义务，因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送达主体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知要求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等特殊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等责任。

**附件1：**

**单位保密协议**

**甲方：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乙方与甲方进行业务接触时，知晓甲方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及存储信息各类设备、载体均具有高度保密性；甲方工作人员也充分告知乙方所参与、知悉的甲方有关工作属于国家秘密的范围，乙方依法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保密工作规章制度要求的行为。**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履行如下保密协议：**

**1.乙方承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取得甲方相关业务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各类书面材料，电子数据，采购数据、工作部署、安排、情况等，下同）后，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履行，均不得不正当地使用或以泄露、遗失、告知、公布、发表、传授、转让等方式使任何第三者知悉、取得。**

**2.在乙方持有、使用甲方相关资料的法定条件消失后或乙方不得持有、使用甲方相关资料的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当立即将所有资料交还甲方，不得以恢复、复制、记录、存储等方式继续持有相关资料，甲方应对乙方交还资料的工作予以积极督促、配合，提供便利；**

**3.乙方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规章制度；**

**4.乙方对本公司工作人员所知悉和持有的甲方资料、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保密防范措施和教育，不留泄密隐患，在保密信息解密之前，知悉和管理信息的乙方具体工作人员对涉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需为乙方有关人员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等行为负责；**

**5.乙方接触甲方业务工作的人员离岗、离职前，由乙方对其实行脱密期保守相关秘密的教育培训，并留存脱密教育的相关工作记录；**

**6.甲、乙双方工作接触终止后，乙方应依国家法律规定自觉履行保密义务，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保密提示和监督。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上述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作协议，有权视情要求乙方偿付本项目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甲方（签字并盖章）： 乙方（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本人所属或授权代理的公司与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履行相关采购合同,在办理合同相关事务中，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不违规将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文件等内部资料泄露出去；**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信息）；**

**五、未经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违反上述承诺，除了我所属或代理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外，我自愿承担有关法律后果，自愿向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人违反上述保密承诺的违约金10000元。**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包 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招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中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指**投标人的全称**。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

5、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3、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②商务条件响应表

③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若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写明复印无效，需提供原件或者在电子文本中单独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版原件，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7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8承诺函**

致：

1、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合格的投标人”条款规定的，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3、我方承诺本项目所投产品均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4、我方承诺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5、我方承诺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6、我方没有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列入投标人黑名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9未被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列入投标人黑名单的承诺函**

致：

我司承诺未被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龙岩锦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列入投标人黑名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4、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如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转帐形式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电话：

传真：日期：

附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参加贵公司    年   月  日（开标时间）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包      的项目投标，本公司以（同城转帐、异地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因未中标（中标，现采购合同已签定），请贵公司将该款项给予办理退还，并退还到我公司以下帐户中：

投标公司全称：

开户行：

帐    号：

公司所属省份、市县：

（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时间：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2、此表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请在开标当天，将此表和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一同另制一份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递交给收件人。**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数量”=“总价”，全部品目号“总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1、标的说明一览表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件响应表

4、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型号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货物名称”、“数量”、“型号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序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相应材料附件页码（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没有明确应答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序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相应材料附件页码（如有）**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没有明确应答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已列出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需的承诺函格式，若有缺漏的，请投标人自行补充。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